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胡吟姍
電話：02-87711973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b43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04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校園性別平等之概念，並落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，請貴局（府、校）依說明事項督導所屬落實推廣及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，及課程總綱規定，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及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並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，以提升學生性平意識。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：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二、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：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，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

電子
文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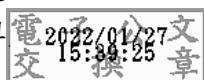
4

知能；其進修時數，每年至少18小時以上(含至少2小時性平課程)，並取得證明。基此，本署為提升新進及在職專任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知能，每年辦理研習課程；此外，透過辦理運動科學講座，提供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新知，提升訓練技能，降低與學生肢體接觸之爭議。

三、請落實宣導性平相關議題，並督導所屬專任運動教練及其他類型進用之運動教練，確實完成相關性別平等進修課程，以提升性別平等知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

裝

訂

線

